



孝义市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对相关企业每年上限2次	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对相关企业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孝义市水利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对相关企业每年上限 1 次	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对相关企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孝义市水利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对相关企业每年上限1次	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对相关企业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孝义市水利局	